

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 关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 3
单元 402 室涉案房产及车库市场价值评估报告

委托人: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 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曹海珍 (1320180101)

王海艳 (132016009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 2018 年 10 月 23 日

估价报告编号: 保正法字 (2018) 第 1001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承蒙贵方的委托，我公司对贵院受理的任亚林与张继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涉及的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室住宅用房及车库进行实地勘查、有关资料的收集等工作。该估价对象住宅用房建筑面积141.596平方米，车库1个（建筑面积32.863平方米）。我们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等因素，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以及贵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在以2018年10月15日为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办案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用比较法、收益法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

住宅用房建筑面积：141.596 m²

住宅单价：7033 元/m²

住宅总价：人民币 995900 元整（评估值取整至百位）

车库数量：1 个（车库建筑面积：32.863 m²）

车库总价：人民币 125000 元/个（评估值取整至百位）

住宅和车库总价：11209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玖佰元整。

本报告交付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伍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估价结果报告》、《估价技术报告》。

特此函告

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致委托人函	1
二、目录	2
三、估价师声明	3
四、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4
五、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7
(一) 委托人	7
(二) 估价机构	7
(三) 估价目的	7
(四) 估价对象	7
(五) 价值时点	8
(六) 价值定义	8
(七) 估价原则	8
(八) 估价依据	9
(九) 估价方法	10
(十) 估价结果	1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3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3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3
六、附件	14
(一)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8)冀 0606 委 评第 430 号复印件	15
(二) 房产部分照片	16
(三) 委估房产区域位置图	17
(四) 《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18
(五)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19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七) 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21
(八) 房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22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和影响。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
- 4、我们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 5、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的规定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以及撰写估价报告。
-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曹海珍、王海艳已于价值时点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的建筑结构、室内外状况进行了实地查勘并进行记录。
- 7、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 8、本估价报告仅是在报告中说明的假设条件下对估价对象正常市场价格进行了合理估算，报告中对估价权属情况的披露不能作为对其权属确认的依据，估价对象权属界定以有权管理部门认定为准。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曹海珍	1320180101	曹海珍	2018年10月23日
王海艳	1320160090	王海艳	2018年10月23日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本估价报告以估价对象房地产能够按照规划批准的用途持续有效地使用为假设前提。

2、本估价报告以估价对象拥有合法产权或者可以通过合法手续办理合法使用权为假设前提。

3、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我们对上述提供资料中记载的房屋所有权人、位置、面积、用途等进行了审慎检查，但未予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4、本估价报告结论结果包含房地产所分摊的土地价值。

5、市场供应关系、市场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实质性改变。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再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7、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1) 自愿销售的卖方及自愿购买的买方；(2) 交易双方无任何利害关系，交易的目的是追求各自利益的最大化；(3) 交易双方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4) 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5) 不存在特殊买者的附加出价。

8、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提供房地产正常市场价值，故本次估价未考虑抵押、担保、租赁、查封等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二、未定事项假设

1、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未记载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估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建筑物的建成年代为 2005 年，本次估价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以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为准，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做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2、本次估价对象由委托人有关人员现场指认，若与实际不符，应重新估价；估价人员现场勘察时，未对其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测量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3、本报告出具的价格不包含估价对象房屋拍卖所需的手续费及办理不动产登记所要缴纳的相关税费。

三、背离事实假设

1、估价结果是为委托人办案涉及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 3 单元 402 室住宅用房及车库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估价师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估价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2、估价结果未考虑估价对象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其价值的影响。

3、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送达回证》(2018)冀 0606 民初 1501 号之一复印件，估价对象已被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查封。由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正常的市场价值参考，评估价值为产权完整下的市场价值，故本次不考虑查封他项权利对估价对象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本报告仅用于委托人办案涉及的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室的住宅用房及车库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但价值时点后，在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的质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估价对象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结果；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估价。

3、本估价报告专为估价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本报告由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6、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出。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委托人住所：保定市华电路 778 号

联系人姓名：李小燕

二、估价机构

估价方：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建波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保）32 号

地 址：保定市园南街市政府综合楼第三层第 66 号

电 话：（0312）— 8917385

三、估价目的：“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因受理任亚林与张继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特委托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张继光拥有的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 3 单元 402 室住宅用房及车库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故本次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办案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 3 单元 402 室住宅用房及车库，住宅用房建筑面积为 141.596 m²，车库 1 个（建筑面积 32.863 m²）。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坐落于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 3 单元 402 室；南至工业路、北至中山东路、西至农资宿舍、东至水泵厂、宝山家园；道路通达度高；自然环境好；附近有长城购物中心、人民商场、兴城购物中心、惠友购物广场（满城店）、沃美超市（满城店）、中国银行（满城支行营业厅）、

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满城区医院、满城区中医院、早慧幼儿园、爱丁堡国际幼儿园、朝阳幼儿园、满城实验小学、满城东马小学、河北满城中学、宝山家园、四季花园、粮食局宿舍、人民广场，人流量大，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齐全，商业集聚度高。

3、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者》，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记载：房屋所有权人：张继光，设计用途：住宅、车库，产权：私有。

4、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为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室住宅用房及车库。住宅为砖混结构，独栋，总楼层为6层，所在楼层为5层，建筑面积为141.596平方米，设计用途：住宅，建成年代：2005年，估价对象外墙刷涂料，一层两户，楼梯为水泥踏步铁栏杆铁扶手，入户防盗门；内部装修情况：客厅地面铺地板砖，石膏板吊顶，墙面刷白色乳胶漆，卧室地面铺木地板，阳台、卫生间、厨房墙面均贴瓷砖到顶，PVC吊顶，整体橱柜，塑钢窗，层高约为3米。车库1个，为地上一层3号车库，砖混结构，2005年建成，建筑面积为32.863平方米，电动卷帘门，水泥地面，墙面白色涂料。建筑物区域范围内七通一平，水电暖基础设施齐全。

五、价值时点：估价人员于2018年10月15日实地查勘了估价对象，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确定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2018年10月15日。

六、价值定义：本次估价的房地产价格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18年10月15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最高最佳使用原则等房地产估价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房地产估价师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评估出对估价各方利害关系人来说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确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之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所谓最高最佳利用是指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

八、估价依据：

本次估价的估价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国家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和河北省及保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和政策文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具体资料如下：

1、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7)、《河北省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规范》GB/750899-2013;
- (3)、《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12808-2014。

3、提供的资料

(1)、《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8)冀 0606 委评第 430 号;

(2)、《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3)、《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冀 0606 民初 1501 号之一复印件;

(4)、《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送达回证》(2018)冀 0606 民初 1501 号之一复印件;

(5)、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4、估价人员调查收集的相关资料

(1)、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估价机构掌握的其他相关资料;

(2)、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住宅及车库市场状况、同类住宅及车库市场交易等数据资料。

九、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估价人员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周边同类住宅及车库市场状况,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选取适当的估价方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一)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本次估价，估价人员通过实地勘察和对周边区域的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认为估价对象适宜选用比较法、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方法，并且以估价对象房地产保持现状继续使用为前提估价，并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最终确定房地产估价结果。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见下表。

估价方法适用性分析

估价对象特点	1、估价对象位保定市满城区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室及地上一层3号车库，设定用途和现状用途均为住宅、车库； 2、估价对象为张继光所拥有的房地产及车库。			
估价目的	为委托人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办案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住宅用房及车库市场价值。			
可选估价方法	比较法	收益法	假设开发法	成本法
估价方法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是否选取	选取	选取	不选取	不选取
估价方法选取理由	估价对象的实际及估价设定用途均为住宅及车库用房，鉴于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有活跃交易案例，适宜采用比较法	估价对象的实际及估价设定用途均为住宅及车库用房，能够取得出租、租赁信息，并且其相对收益性合理，故此次估价适宜采用收益法	估价对象的实际及估价设定用途均为住宅及车库用房，属于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物业，非待开发建设物业，不产生后续开发成本，故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作为估价方法	估价对象的实际及估价设定用途均为住宅及车库用房，现时住宅用房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故此次估价不宜采用成本法。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运用比较法进行测算的基本公式为：

案例修正后单价 = 比较案例成交单价 × 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 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 房地产状况修正系数

估价对象估价单价 = (案例 1 修正后单价 + 案例 2 修正后单价 + 案例 3 修正后单价) ÷ 3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情况，本次评估选用全剩余寿命模式进行估价，其计算公式如下：

$$V = A/Y \times (1 - (1/(1+Y))^n)$$

式中：

V —— 有限年期房地产价格；

A —— 未来第一年净收益；

Y —— 报酬率；

n —— 估价对象建筑物剩余经济年限。

此公式的假设前提是：

(1) 收益年限为有限年 n；(2) 净收益未来每年为 A；(3) 报酬率为 Y，且 Y 不等于零。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综合考虑当前保定市及各地区房地产、车库市场状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及运用难度等因素，结合本次估价目的，鉴于当前保定市及各地区房屋租售比严重失调，收益法测算的估价结果严重偏离住宅、车库市场价值，不能客观反映当前住宅、车库市场价值，据此本次估价只采用比较法的评估价值来确定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本次估价，估价人员经过全面细致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项目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玖佰元整 (¥1120900 元)。

房地产估价结果汇总表

币种：人民币

估价方法及结果 估价对象及结果		测算结果		估价结果
		市场法	收益法	
估价对象	总价(元)	住宅 995900 车库 125000	167767	1120900
	单价(元/m ²)	住宅 7033	1185	

住宅用房建筑面积：141.596 m²住宅单价：7033 元/m²

住宅总价：人民币 995900 元整（评估值取整至百位）

车库数量：1 个（车库建筑面积：32.863 m²）

车库总价：人民币 125000 元/个（评估值取整至百位）

住宅和车库总价：11209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玖佰元整。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曹海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编号：1320180101）

王海艳（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编号：132016009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曹海珍	1320180101	曹海珍	2018年10月23日
王海艳	1320160090	王海艳	2018年10月23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8年10月15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18年10月15日-2018年10月23日。

附 件

- 1、《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8)冀 0606 委评第 430 号复印件。
- 2、房地产部分照片。
- 3、委估房产区域位置图。
- 4、《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 5、《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 6、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8、房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司法评估委托书

(2018)冀0606委评第4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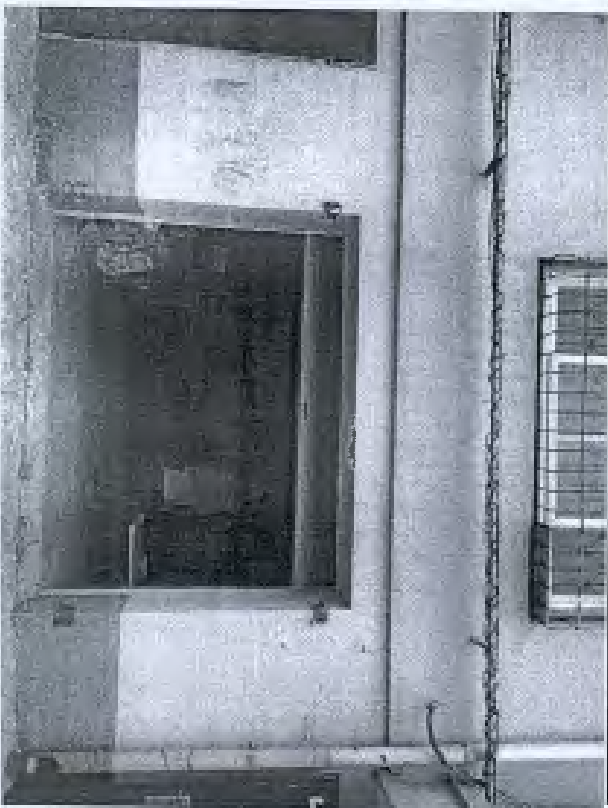
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的任亚林与张继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满城县中山路生产资料公司综合楼3单元402房产一套、车库一个进行评估。依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委托你单位对此进行司法鉴定。现将有关材料送去,请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行鉴定,由鉴定部门和鉴定人提出书面鉴定结论,鉴定人需在鉴定书上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鉴定结束后请将送去材料一并退还。

2018年10月15日

公章

房产部分照片





登記機關 蓋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產管理法》、為保護房屋所有權人的合法權益，對所有權人申請登記時本證所列房產，准予買賣，特發此憑。

滿地房產權證 中區路 字第 S120055091 號

发明人姓名		张 继 光			
发明单位		唐山滦南生产资料公司综合部			
发明名称		一种... (模糊)			
序 号	分类号	说明书页数	附图张数	摘要页数	备注
	462	2	6	5	151.29
序 号	分类号	说明书页数	附图张数	摘要页数	备注
	3	2	6	5	32.60

发明人：张继光 发明单位：唐山滦南生产资料公司综合部

发明日期：1985年... 发明地点：唐山

发明人：张继光 发明单位：唐山滦南生产资料公司综合部

专利权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专利期限	费用	备注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印发
胡紫薇

2018.3.30
01 032

(2018)冀0606民初1501号之一

申请人：任亚林，男，1981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莲池区瑞祥大街429号1栋2单元302号。

被申请人：张继光，男，1972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保定市满城区中山东路东城小区4号楼2单元302室。

申请人任亚林与被申请人张继光民间借贷纠纷中，申请人任亚林于2018年3月30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张继光采取保全措施，冻结被申请人银行存款人民币447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申请人任亚林自愿以其名下凯迪拉克牌小型轿车一辆（车牌号：冀F4555T）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张继光名下银行存款447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判员 胡紫薇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书记员 赵海艇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26746680749

名称 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保定市园南街市政府东侧综合楼第三层第66号
 法定代表人 魏建波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23日 至 2028年04月22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评估(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买卖、居间代理; 房屋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并向社会公示, 自行公示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登记机关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保定市正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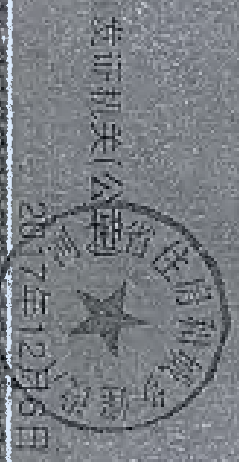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建斌

住所：保定市园南街市政府综合楼第三层第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26745580749

备案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综)32号
有效期至：
截至2020年12月5日



2017年12月6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并依法取得注册

资格，有权对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审核

并出具估价报告，执行房地产估价

业务，并依法对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审核

并出具估价报告，执行房地产估价

业务，并依法对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审核

并出具估价报告，执行房地产估价

业务，并依法对房地产估价报告进行审核



No. 00161325

持证人姓名 / Name / Signature

2021-8-16

有效期至 / Validity Date

保定市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业机构 / Employer

1320160101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0631138408061628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女

职业 / Profession

估价师

身份证号 / ID No.

